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水
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查阅
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
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
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
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
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
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
立审计原则、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
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

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ψ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
存放和专项使用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ψ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元（含 4.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在
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华、潘敏、王振源
2020 年 4 月 10 日